

黃委員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程序評鑑劃設，其成立除各有歷史背景與政策考量外，係基於自然資源具特殊或唯一性之特性，並具推展國際性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為避免國家風景區有限資源被稀釋、確保品質行政資源能委外經營，行政院基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有 13 處，數量已達一定規模，為利行政資源之經營與管理，爰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若有新設之需要，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 二、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對中央機關員額成長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公共設施建設預算亦逐年遞減，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不僅在總體員額無法擴編外，近年公務預算經費已成負成長，目前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善用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概念，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合作，確有納入該處經營潛力者，除仍應就經營管理面通盤檢討外，尚須衡酌預算與人力，加以審慎、務實地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營配套，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三、另委員所詢推展臺灣觀光，除需提昇國家風景區品質外，亦可從打造特色小鎮小區著手，觀光局於今年（101 年）初，推出「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期間獲得全國民眾熱烈參與，3 月份選出 10 大觀光小城（包括「臺北市北投風華小鎮」溫泉與懷舊文化、「新北市水金九」的人文風情及礦山祕境、「桃園縣大溪總統鎮」兩蔣總統故鄉與美味豆干、「臺中市大甲」媽祖宗教文化、101 年臺灣燈會「彰化縣鹿港鎮」雅緻古蹟與在地美食工藝、「南投縣集集鎮」綠意盎然的綠色隧道和小火車、讓人發思古幽情的「臺南市安平」歷史文化古蹟、「高雄市美濃」客庄與紙傘文化、「宜蘭縣礁溪鄉」溫泉養生與蜜餞、「金門縣金城鎮」的戰地文化）與「最具地方特色小城」的「苗栗縣三義木雕藝術城」、「最整潔乾淨觀光小城」的「花蓮縣瑞穗鄉」及「最具國際觀光潛力」的「臺北市信義時尚之城」。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9）

李委員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預計於 102 年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屆時所有國道均將納為收費範圍。本部高公局為降低實施計程收費對用路人之影響，並減少現況未收費路段車輛移轉至地方道路之情形，計程階段將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已考量現況未繳費用路人基本需求；惟免費里程長度若過長時，相對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且會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導致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

二、有關現況汐止交流道壅塞情形，係受限於目前集散道設計，使得國道 1 號南下往國道 3 號，與汐止交流道南入國道 1 號兩股車流產生相互交織，導致尖峰時段較易發生壅塞現象。目前本部高公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國道 1 號汐止收費站至汐五高架（汐止端）進行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尋找有效之改善方案，以解決該地區交通壅塞。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0）

楊委員針對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於接獲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廢除汽、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規定後，立即於今（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第 4 次會議，會中與金管會、財政部、環保署、衛生署等單位會商，取得一致共識。因後續相關修法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修改公路監理程式尚需時程，本部將督請公路總局積極推動，將原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時程，儘可能提前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駕照部分，本部將俟高齡駕駛人管理政策配套完成後，再行比照行照取消定期換發。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

盧委員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前臺中縣）大里區（前大里市）塗城地區位於大里區中心，地勢低窪，逢雨易淹。
大里區公所多次來函要求協助改善，謝立委欣寬、江立委連福亦多次協商，內政部營建署遂於 98.2.24 協調會中承諾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三階段編列 9000 萬元於 99、100 年度施作 BⅡ-036 道路之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B9-4-1~B9-4-2~B9-4（O=0.9M,L=184M），B9-4~B9-8（4.5*2.5M 箱涵）L=576 銜接現有雨水下水道、B15、B16 出口箱涵各約 10M 及出口閘門（4.0*3.5M）排入大里溪、B9-8 至 B16 段（L=1002M）之清淤】。將建國溝水流導引至雨水下水道接入大里溪，以減輕對塗城地區之災害。
- 二、本道路工程至 101 年 6 月底止即已完成主體側溝及級配回填等工程，其居民配合工程之房舍內縮及拆除部分門面等均於 101 年 8 月時，各戶均已自行改善完成。